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翁环审[2018]49号

关于广东省南粤交通中海油能源有限公司 新建武深高速公路翁源服务区加油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海油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东省南粤交通中海油能源有限公司新建武深高速公路翁源服务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省南粤交通中海油能源有限公司选址翁源县江尾镇与龙仙镇南浦区交界处武深高速路翁源服务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1581^{\circ}$ ， $N24.4101^{\circ}$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新建武深高速公路翁源服务区加油站项目（已取得县发改局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0229-52-03-824430）。包括南区、北区一对相向的加油站，占地面积为 $17439.2m^2$ ，总建筑面积为 $2259.3m^2$ ，建设内容包括站房、加油站罩棚等建筑物，其中北区新建 1 栋 1 层站房，1 座 1 层的钢结构加油站罩棚；南区新建 1 栋 1 层站房，1 座 1 层的钢结构加油站罩棚。本项目主要对外经营零售柴油及汽油，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516-2012）及（2014 年局部修订版）中的加油站等级划分标准，北区加油站、南区加油站均属于一级加油站。本项目加油站（含南区、北区）年经营成品油 54750 吨（其中汽油约 32850 吨/年、柴油约 21900 吨/年）。本项目建设时间为 2018.12~2019.12，预计 2019 年 12 月投入使用。本项目定员 20 人，其中北区 10 人，南区 10 人，均不在站内食宿，每天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约 365 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州市怡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5 年，逾期应凭此批复原件办理复审和延期手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本项目运营期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含油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隔渣池预处理后，再依托武深高速翁源服务区的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0-2002）后回用于服务区绿化、洒水降尘、货车冷却等。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加油区配套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同时站区内种植吸收烃类气体的树木，进一步减少油品烃类对大气影响。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场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 mg/m}^3$ ）；油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油气浓度 $\leq 25 \text{ g/m}^3$ ，排放口距地面高度 $\geq 4 \text{ m}$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运营期噪声临近高速路边界线一侧 35 米范围内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它区域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项目营运期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定期清理油罐排出的油泥, 属于危险废物, 清理出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 不暂存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完善各种污染防治设施后, 请到我局办理申请排污许可证, 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试产。试产期间, 你单位应当在 3 个月 (最长不能超过一年) 内依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向社会公开并送我局备案。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 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县环境监察分局、县环境保护监测站